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又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6,453,1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694,233 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1,344,0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63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37,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6,453,1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694,233 股），代表股份 570,638,0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96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705,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 人，代表股份 1,837,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5%。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新宇先生、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172,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77%。

1.02 选举张衍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172,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77%。

1.03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172,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77%。

1.04 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172,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77%。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172,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77%。

2.02 选举温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172,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66,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77%。

2.03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172,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66,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7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郭曙凌先生、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郭曙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172,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66,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78%。

3.02 选举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172,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66,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78%。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993,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6%，反对 3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6,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37%；反对 3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993,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6%，反对 3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86,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37%；反对 3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与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英飞拓系统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系统可以循环滚 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 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英飞拓：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英飞拓系统与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理”）已达成融资合作意向，已审批通过保理业务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额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英飞拓系统的合作供应商申请反向保理供应链融资，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保理息费合计 6.4%，在后续业务过程中按需要分批申请放款，按实际用款天数计息，公司为该授信项下英飞拓系统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包括作为共同债务人与英飞拓系统共同承担到期付款义务【即债务加入】），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英飞拓系统与高新投保理签署了《保理息费支付协议》（合同编号：【V202000011】），本协议中约定支付保理费用、保理利息等义务由公司和英飞拓系统全体共同承担。

同时，近期公司为英飞拓系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农商行”）申请融资出具了《保证函》【信贷凭证 2019-002】，公司同意为杭州农商行向英飞拓系统提供的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担保审议情况：本次担保（包括债务加入）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 亿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 1.10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90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与公司关系：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9,000,835.14	1,786,095,617.08
负债总额	1,481,678,385.55	1,474,089,713.18
流动负债总额	1,355,356,599.04	1,345,089,223.56
净资产	287,322,449.59	312,005,903.90
	2020 年 1-5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43,062.88	986,095,809.20
利润总额	−21,347,997.03	54,738,485.21
净利润	−24,737,697.32	51,390,037.92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4JP0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7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开发；企业信用征集评估；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高新投保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24
净资产	50,006.77

注：高新投保理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暂无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 26.3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投控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投保理 100%的股份，高新投保理为公司及英飞拓系统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1,950.48 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 =708.08 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34.95%。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理息费支付协议》（合同编号：【V202000011】）。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2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概述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为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无偿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需经北金所接受备案后方可实施。

4、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4、发行利率：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通过发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发行利率；

5、募集对象：北金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6、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按面值兑付；

7、发行方式：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担保安排：由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主承销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事项：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和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合规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

4、如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八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千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持有公司 446,448,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2%，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接受担保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友阿控股为公司本次债权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友阿控股本次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友阿控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7.64 万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予以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债权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2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内容，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 13 楼 1301 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友阿总部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友阿总部大厦友阿股份证券投资部，邮编 410001（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娟 孔德晟

联系电话：0731- 82295528 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7；

2、投票简称：友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说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2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11 人，实到人数 11 人，含独立董事 4 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无偿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许惠明、陈学文、胡硕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案二 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2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 3 人，实到人数 3 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4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分红派息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6,862,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6,862,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本次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 886,862,627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股息的派发方式及到账的具体日期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旷隆威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